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96 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做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贸易业务

1.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5 亿,其中实现电解铜贸易业务 19.22 亿,但该业务毛利率仅为 0.33%,并且该业务的唯一客户为公司的关联方。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电解铜贸易业务是否盈利及其金额;(2)与关联方之间的电解铜贸易业务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3)公司在毛利率极低并且已于 16 年 9 月终止该业务的情况下,未来是否还有开展贸易业务的计划。

2.根据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实现的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但在年报的“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均未披露贸易业务的相关情况。请公司在上述两个部分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情况、经营模式、行业情况等。

3.年报披露,期末预付账款增加 68.3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预付

货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增加 44.7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预收账款增加 52.5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恒力国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同时年报披露，电解铜贸易业务于 2016 年 9 月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电解铜贸易业务于 2016 年 9 月已终止的情况,期末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了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总额，请补充披露：（1）扣除贸易业务后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2）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博雅干细胞

5.年报披露，公司 2015 年收购的博雅干细胞 2016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877.35 万元，未达到 2016 年度承诺的 5000 万元业绩指标。公司在期末对博雅干细胞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计提减值 88,842.59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免除尚未支付许晓椿先生的股权转让款 62,624.00 万元，许晓椿先生还需以现金方式补偿 25,818.2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补偿款是否已收回，若否，是否有后续收回安排；（2）相关商誉减值的计算方式，以及进行减值测试时是否剔除了博雅干细胞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博雅干细胞本期收到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而该补助项目的上期发生额为零。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补助项目发生的具体情况。

7. 公司前期临时公告披露，博雅干细胞向其关联方无锡英科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赛尔”）提供临床国际认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英科赛尔向博雅干细胞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144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关联交易的进展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年报中的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8.公司在 2017 年年度经营计划中披露，2017 年合并营业收入 12.6 亿元、金属制品销量 16 万吨。同时又于 4 月 25 日起因筹划剥离金属制品业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请公司说明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明确披露未来关

于金属制品业务的相关经营计划或安排。

9.公司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部分选择了“不适用”。请公司核实该部分的信息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四、关于建设月桂二酸项目等事项

公司与年报同时披露了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规模化稳定生产技术的公告、设立子公司建设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的公告，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决定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建宁夏中科生物材料联合研发中心。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10.公告显示，公司拟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生产技术，建设 5.0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产品的商业应用前景及其需具备的条件和后续投入；（2）公司开展该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和关联性，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3）公司对于该业务的具体安排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开展相关业务、发展相关客户、具有相关经验、具备相关资质、资源储备和人才储备等。

11.公告显示，月桂二酸菌种、发酵、提取和精制的专有技术已经过中试试验，公司首次将该专有技术进行工业化生产，能否完全实现全流程的工业化生产存在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技术从中试试验阶段到正式投入生产需要经过的研发阶段、时间以及投入成本；（2）公司在该技术仅完成了中试试验的情况下拟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审慎评估了相关风险；（3）若无法实现全流程的工业化生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12.公司近期向控股股东借款 8000 万元，并将前期向职工的借款 4000 万元延期一年，可见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同时，2017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合并报表账上的货币资金为 3.68 亿，而本次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8.72 亿。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本项目具体的资金投入计划；（2）公司拟投入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3）该项目对公司当期财务的影响，及其是否会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是否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13.公告显示，本项目年营业收入为 214,5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54,534 万元，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64%，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3%，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业务所处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情况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哪些优势；（2）公司认为该项目能够取得高于同行业水平收益率的判断依据；（3）达到上述收入预期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披露公司认为能达到上述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依据；（4）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月桂二酸产品价格近 2 年的走势情况说明公司测算出的可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合理性，并提示相应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